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鉴于最近几周A股市场发生了激烈的震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中的价格也随之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基于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转型军工业务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董监高	52,849,977	32.01	担任股东、实际控制人
吉峰	1,083,994	0.66	
王培	6,493,413	3.93	
葛永平	0	0	
陈伟明	0	0	
孙立军	0	0	
孙立军	0	0	
韦峰	0	0	
何建忠	145,753	0.10	
杨建忠	110,877	0.07	
彭进杰	926,218	0.58	
刘利	0	0	
卢玲	0	0	
合计	61,610,232	37.21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茅先生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20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0,200,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6.00%。会议符合《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90,200,0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额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选举产生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根据持有人提名,选举张景淳、徐芳、吴徽荣、郑蔚华、杨燕峰五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288,100,0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额的99.28%;反对2,100,00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了明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细则的规章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9,400,0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额的99.72%;反对800,00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90,200,0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额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90,200,0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额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及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中置业公司53.82亩地块项目开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深中置业公司53.82亩地块项目开发及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分别经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1日和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40)。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53.82亩土地项目开发顺利进行,公司按计划开展项目施工的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后,深中置业公司与中标单位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签订建设施工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2015年7月2日至2018年9月10日。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向阳路588号

负责人:聂吉利

经营范围:建筑业;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工程施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无。

(三)履约能力的分析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具有建筑工程、人防工

程双甲级设计资质的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3.08亿元,拥

有各类管理人员2000余人,有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50余人,其中:一、二级建

造师400余人,全国开设分支机构55个,业务遍布28个省、市、自治区,并向海外拓

展。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水木华华花园工程(建设规模:157,951.71平方米)

(二)交易价格:人民币379,234,895.15元

(三)结算方式、合同金额+设计变更及签证金额-应扣费用

(四)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7月2日

(五)协议生效时间:2015年7月2日

(六)合同履行期限:从2015年7月2日至2018年9月10日

(七)违约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推进深中置业公司53.82亩土地项目开发进程,对

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的具体数额目前难以预

测。

(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4)、《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15)、《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临2015-01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环境”)拟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406,215.80万元。

现更正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环境”)拟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406,215.8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5-014号,2015-015号,2015-016号公告其他内

容不变。由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经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5年5月11日起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涉及的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

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公告以